

## 釋憲補充理由書

案號：會台字第 13157 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1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之規  
2 定聲請解釋，現以會台字第 13157 號受理在案，謹補充聲請釋憲理由  
3 如下：

4 一、105 年 9 月 2 日之釋憲聲請書、106 年 1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 
5 日之釋憲補充理由書，分別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  
6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)闡釋本件確定終局判  
7 決所適用之系爭決議，限制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  
8 證之公法上請求權，與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保障人民  
9 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家庭權之意旨不符，也與經社文公約第 3 號一  
10 般性意見第 5 點不符，應屬違憲無效。

11 二、謹再就適用系爭決議之結果，使本件未成年子女與父親之團聚遙  
12 遙無期，影響兒童之生存發展、不符兒童最佳利益，違反兒童權  
13 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若干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14 (一)CRC 全文共 54 條，逐一就兒童的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  
15 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，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

1 考量的權利、不受歧視的權利、兒童生存與發展權、身分權、  
2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、思想及信仰自由  
3 權、受教權、隱私權、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、司法保障  
4 權、家庭權、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。而就公約的解釋，聯合  
5 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，其分別為：(一)  
6 禁止歧視原則(第 2 條)；(二)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(第 3  
7 條第 1 項)；(三)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(第 6 條)；及(四)兒童表  
8 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(第 12 條)。

9 (二)從 CRC 前言《本公約締約國…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  
10 宣布：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；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  
11 本團體，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，故  
12 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，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；  
13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、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，使  
14 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；…》可知，家庭是兒童成長與福  
15 祉的自然環境，且兒童在幸福、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  
16 中成長有助於兒童人格充分且和諧地發展，故而本案適用系  
17 爭決議之結果，除剝奪聲請人與配偶建立家庭共同生活的權  
18 利外(請詳釋憲聲請書及二份補充理由書)，也剝奪未成年子  
19 女受父親保護照顧協助之權利，國家的公權力迫使兒童無從  
20 選擇只能在單親照顧下成長，而這確實也影響了兒童的生存  
21 發展。

1 (三)CRC 第 9 條《1.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  
2 童與父母分離。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，經司  
3 法審查後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  
4 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於兒童受父母虐待、疏忽或因父母分居  
5 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，前開判定即屬必要。2.  
6 前項程序中，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  
7 會。》本條與第 10 條應相互以參。

8 (四)CRC 第 10 條《1.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  
9 國時，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、人道與迅  
10 速之方式處理之。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  
11 該請求而蒙受不利。2.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，除情況特  
12 殊者外，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  
13 繫。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，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  
14 務，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  
15 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。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  
16 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、公共秩  
17 序、公共衛生或道德、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，並應與  
18 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。》，以此觀之，為家庭團  
19 聚而請求進入我國，我國應以積極、人道及迅速之方式處理。

20 (五)又 CRC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(附件 12)，是針對具國際移民背景  
21 兒童的人權問題所為的一般性原則，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(附件

1 13)則是包含原籍國、過境國、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對具國際移  
2 民背景兒童人權的國家義務，於本件亦應有所適用。尤其是  
3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段指陳出來的《兩委員會認為，以  
4 違反入境或逗留方面的移民法為由驅逐父母一方或雙方從而  
5 導致家庭破裂是不相稱的做法，因為限制家庭生活所必然造  
6 成的犧牲和對子女生活發展的影響超過了強迫犯有與移民有  
7 關的罪刑的父母離境所帶來的好處。如果驅逐構成對家庭生  
8 活權和私人生活權的任意干涉，也應保護移民兒童及其家  
9 庭。兩委員會建議各國為與子女居留在一起的非正常移民提  
10 供身分正常化的途徑，特別是在子女在目的國出生或長期生  
11 活的情況下，或返回父母原籍國將違反兒童的最大利益的情  
12 況下。》以此觀之，消極上不得採取導致家庭破裂、犧牲家  
13 庭生活、影響子女發展的驅逐手段，積極上就是要求國家有  
14 提供身分正常化的途徑，以符合子女最佳利益，從而本件適  
15 用系爭決議的結果，致使兒童喪失與其父親在台灣團聚享受  
16 家庭生活的權利，從而影響兒童的生活發展，並與兒童最佳  
17 利益相悖，故應屬違憲。

18 (六)CRC 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範了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應受尊重  
19 的原則，《1.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  
20 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，其所表示之意見  
21 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。2.據此，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

1 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，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  
2 規定，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，表達意見之  
3 機會。》，由此觀之，國家應確保兒童在與自己有影響的司法  
4 程序中，有表達意見的機會。本件申請居留簽證事件，除與  
5 配偶即聲請人的關聯重大外，與未成年子女之影響亦同樣不  
6 容忽視，基此，在訴訟的程序中應使兒童以適當的方式表達  
7 意見，並且該等意見應依兒童年齡及成熟度予以尊重權衡。  
8 以此觀之，本案在訴訟過程中，不僅違憲的認為聲請人沒有  
9 為其外籍配偶訴訟之權，也毫無意識到未成年子女的表意  
10 權，顯然違背 CRC 相關規定。

11 三、106 年 1 月 20 日兩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即  
12 是針對系爭決議，其內容為：《1993 年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明確  
13 確認，一切人權均有普遍性、平等性、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。  
14 因此，審查委員會十分關切最高行政法院於 2014 年 8 月決議實  
15 際上排除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。委員會因此強烈建議，  
16 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當局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，確保兩公約所含的  
17 一切權利在國內法院有直接且平等的適用性及可訴性，以符合聯  
18 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。》經總統府人  
19 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之中文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請參附件 14。

20 四、綜上所陳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決議，與憲法第 22  
21 條保障家庭權之意旨不符，應屬違憲。適用此一違憲決議的結

1 果，導致聲請人與配偶夫妻生活之權利被剝奪，雙方所生未成年  
2 子女受父母親在家庭中保護照顧之權利被犧牲，聲請人不能進行  
3 訴訟，未成年子女也沒有表達意見權利的機會，再再都違反了憲  
4 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之平等權、訴訟權，為此懇請宣告違憲。

5 謹 呈

6 司法院 公鑒

7  
8 【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】

9 附件：委任狀正本乙份。

10 附件12：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列印本乙份。

11 附件13：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列印本乙份。

12 附件14：106 年 1 月 20 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決議性意  
13 見與建議中文版(106.04.06)乙份。

14  
15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9 日

16  
17 聲請人：甲○○